

让我们的孩子在每个街区都能得到照料：**波士顿分区法** **中对全市儿童保育设施的分区文字修正**

BPDA（波士顿规划与开发署）提议对波士顿分区法进行一项分区文字修正，以便更容易地为波士顿所有街区中最年轻的居民建造儿童保育设施！了解 BPDA 提议的**四项关键变更**及其如何影响我市的儿童保育：

四项关键变更

(1) 将“日托”改为“儿童保育” — 目前，分区法使用“日托中心”和“附属家庭日托院”这两个词，但这个词与马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保育部 (MA EEC) 对儿童保育设施的称呼不符。他们使用的是“**儿童保育中心**”和“**附属家庭儿童保育院**”，并且有与之相关的定义，分区法应据此做出相应的更新。该文字修正**更新这些词语，并更新分区法第 2 条中它们的定义**，以更好地与 MA EEC 的定义保持一致，并将 MA EEC 确定为合适的儿童保育州机构。

(2) 每个街区都有儿童保育设施 — 在波士顿的许多地方，儿童保育中心和附属家庭儿童保育院受禁，或者必须满足某些条件才能获得分区申诉委员会的批准。这一文字修正将**允许在波士顿所有街区中开设“儿童保育中心”和“附属家庭儿童保育院”**。这样，在最需要的地区创建新中心和实施住所方案时，与分区上诉流程相关的额外成本和障碍将会被消除。

(3) 一层以上的儿童保育中心 — 在波士顿的某些地区，只允许在建筑物的一层或地下室建造儿童保育中心。这与 MA EEC 的规定不符，它规定儿童保育中心可以在一层以上的楼层提供服务。这一修正将取消当地关于**禁止在一层以上楼层建立儿童保育中心的要求**，以及在用地量方面的其他壁垒。

(4) 取消最低车位数量要求 — 波士顿的许多街区都要求儿童保育中心根据其规模建造停车位。对于建造儿童保育中心而言这项要求是昂贵的障碍，并且与该市减少依赖私家车的目标不符。这项修正将取消儿童保育中心的最低停车位数量要求，这将有助于儿童保育中心只为其工作人员和服务的家庭建造所需的停车位。

务必注意 – 儿童保育仍是受到监管的！

尽管 BPDA 正在改变允许建造儿童保育设施的地点，但儿童保育机构仍然必须遵守该州关于安全和他们提供的服务的规定。BPDA 对分区法的改动不会取代州的法规。这些改动将帮助人们更轻松地了解这些法规，同时在鼓励在全波士顿建造更急需的儿童保育中心。

理解这些改动用的一些重要术语！

儿童保育中心 — 马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保育部批准的任何设施，在这些设施中，七 (7) 岁以下的儿童（或十六 [16] 岁以下，如果他们有特殊需求）白天在家外的地方得到照顾。

附属家庭儿童保育院 — 马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保育部批准的儿童保育机构，可在现有房屋或住宅地产上运营。

配备日托设施 (IDF) — 该法规于 1989 年首次通过，目前在波士顿市中心的十四 (14) 个分区中有效。它要求超过一定面积的开发项目必须在现场内或现场外建造儿童保育设施，或向市属基金捐款来资助儿童保育计划的开发。

分区文字修正 — 分区法内容的一项或多项更改，得到批准后会成为城市中土地使用和开发的新规则。

如果您对这些变更有任何问题或反馈，请向 abdul-razak.zachariah@boston.gov 发送电子邮件联系 Abdul-Razak Zachariah，或者在 8 月 28 日到 9 月 6 日的公众意见征集期通过我们的[反馈调查](#)分享您的想法！